

类 别: 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: 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[2024]50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09 号  
建议的答复函

强建平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打造宝鸡财税培训基地的建议》(第 209 号) 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随着我市会计审计服务行业不断壮大, 在经济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备受社会关注, 逐步成为不可替代和受人尊重的行业, 也是不少年轻人就业的重点选项。受行业特点影响, 人员流动性强, 我市行业人才储备短缺, 严重制约着宝鸡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。

(1) 您提出的打造宝鸡财税培训基地的建议, 非常具有针对性。我局高度重视此建议, 分管领导积极协调, 先后联系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财政厅会计处、市委组织部相关科室共同为我市的会计行业人才建设提供支持。目前, 已初步计划将培训基地设在市财政局, 拟在宝鸡市财政培训中心基础上打造行业党建、统战、妇委、团委为一体

“财政培训基地”和“市会计行业党群服务中心”，为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专业人才的培养、孵化提供非营利教育培训平台，旨在解决人才流失与短缺问题。根据培训内容及规模需求，分设3个服务场地：市财政局2楼建设为会计行业党群服务中心，加挂“省注协宝鸡工作站”、“宝鸡会计党委”等牌子，充分保证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构建统战、妇女、团员互促共进的行业新模式；市财政局1楼电教室可容纳130名财务人员培训，并设有财政云内网及外网；在华盛旺座6楼打造党群服务示范基地，可满足不同级别和层次的培训要求。

(2)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购买审计、财税服务的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：……（七）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”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函〔2023〕20号）“一、清理范围……（三）以供应商所在地、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，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排斥或者限制外地供应商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活动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，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”的规定，不得以供应商所在地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，建议本地服务机构关注我市、全省和全国的相

关信息，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。同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函〔2023〕24号）规定，我市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会计审计服务，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，后续将适时发布征集公告，欢迎相关服务机构参加征集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红玲，电话 0917-326210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党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